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公佈

撤回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

茲提述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呈請人向香港高等法院就金額12,000,000港元(「尚未支付金額」)提交針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偉祿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偉祿國際金融」)的呈請。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偉祿國際金融與呈請人訂立償付契據(「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偉祿國際金融按下列方式償付尚未支付金額：(i)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支付8,000,000港元，已按時支付；(ii)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3,000,000港元；及(iii)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呈請人指定的慈善機構以呈請人的名義支付1,000,000港元，否則呈請人將保留債權人索償該1,000,000港元的權利。

根據契據項下的償付，訂約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同意傳票的方式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聯合申請，撤回呈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何振琮先生。